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是在对经济环境、市场需求、项目产能达标情况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的。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结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潘玲曼

钟廉

欧阳建国

肖寒梅

2013年9月26日